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0號

聲請人 黃錦來

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93年8月6日所為之93年度裁全字第4181號假扣押裁定就聲請人黃錦來之部分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，係指當事人依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已經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定，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3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以93年度裁全字第4181號裁定准許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於鈞院申請清算，並經鈞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3號裁定免責，假扣押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撤銷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(原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前聲請本院於民國93年8月6日以93年度裁全字第4181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據此對聲請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。相對人之假扣押債權，因聲請人經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

01 03號予以免責確定而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，且本院於11
02 3年4月21日通知相對人文到5日內就聲請人之聲請表示意
03 見，並於同年月25日送達，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，是相對人
04 因聲請人受免責裁定而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，聲請人聲
05 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、第530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